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或“上市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化微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2218 号）核准，江化微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8,787,87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97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875,411.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124,562.6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04 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锁定期 (月)
1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锁定期 (月)
2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0,606	6
3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6,060	6
4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6,060	6
5	张颖盛	606,060	6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轻盐智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3,030	6
7	潘旭虹	606,060	6
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6,060	6
9	孙琪伟	2,121,212	6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640	6
<b>合计</b>		<b>8,787,878</b>	-

###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8,787,878 股，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41,960,000 股增加至 150,747,878 股。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50,747,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89,745.36 元，转增 45,224,36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95,972,24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424,2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4,548,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无其他变化。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424,241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817	0.6031%	1,181,817	0
2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8,788	0.7036%	1,378,788	0
3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7,878	0.4020%	787,878	0
4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7,878	0.4020%	787,878	0
5	张颖盛	787,878	0.4020%	787,878	0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轻盐智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3,939	0.8644%	1,693,939	0
7	潘旭虹	787,878	0.4020%	787,878	0
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7,878	0.4020%	787,878	0
9	孙琪伟	2,757,575	1.4071%	2,757,575	0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2,732	0.2412%	472,732	0
合计		<b>11,424,241</b>	<b>5.83%</b>	<b>11,424,241</b>	<b>0</b>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动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424,241	-11,424,24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4,548,000	11,424,241	195,972,241
股份总额	<b>195,972,241</b>	<b>0</b>	<b>195,972,241</b>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 10 名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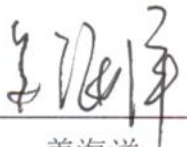
## 六、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化微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江化微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江化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海洋

  
米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4日